附件 3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境内外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

办理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学生姓名		学　　号		专　　业	
所在学院		班　　级		联系电话	
国家/地区		交流学校		交流院系 及专业	
交流项目名称		交流项目类别		交流起止时间	年　　月——　　年　　月

序号	所修对方学校课程（学生按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填写）					申请冲抵的本校课程（在学院指导下填写，学院审核）					
	课程名称　（中英文）	课程性质	学时	学分	成绩	课程名称（中英文）	课程性质	学时	学分	转换校内成绩	开课学期
合计学分						合计转换校内学分					

序号	无法申请冲抵的本校课程（如全部课程可申请冲抵则无需填写下列表格） （在学院指导下填写，学院审核）						
	课程名称　（中英文）	课程性质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学院	课程处理方式 （请在相应栏目上打“√”）
							□补修　□免听不免考
							□补修　□免听不免考
							□补修　□免听不免考
合计学分			补修学分：		免听不免考学分：		

申请人签字	本人承诺本表填写的已修对方学校课程信息（含成绩）与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一致，并按照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课要求提出本申请。 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	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意见	1. 对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该生提出的学分转换方案。 2. 已审核交流项目完成的课程冲抵本校课程。 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意见	1. 审核学生已完成境外学习项目规定的课程及学分。 2. 审核学生的境外课程成绩单和课程简介是否真实有效。 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	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
填表说明：
1. 本表一式二份，分别交学生所在学院、教务处。
2. 课程性质应填：公共基础必修课、公共选修课、学科基础必修课、学科基础选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实践教学必修课、实践教学选修课。
3. 在境外大学学习期间如有参加社会实践，请提供参加社会实践的证明，可根据规定折算成社会实践学分。

附件 4

×××同学×××项目境外学习成绩单中文翻译件模板

学号	开课时间	课程名称（英文）	课程名称（中文）	学分	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考核方式	修读类别	总学时	平时成绩	考试成绩	总评成绩	课程代码
2018201001	20181				必修/选修		考试/考查	正常/重修					

填表说明:
1. 课程类别可填写:专业必修/专业选修/学科基础类必修/学科基础类选修/通识教育必修/通识基础必修/实践教学必修/实践教学选修/通识选修;
2. 平时成绩、考试成绩、总评成绩填写折算后的成绩，三栏成绩填写应相同；
3. 课程代码一栏学生不填。